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

长环绿建（表）〔2026〕03号

关于长春市金运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春市金运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静之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春市金运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长春市金运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二、项目概况：选址位于长春市绿园区城西镇大营子村，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总投资 200 万元；本项目建成后年处理废塑料 5100t，年产再生塑料颗粒 6400t/a。

三、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确保各污

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二）本项目冬季供暖为电加热；挤出成型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高1#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要求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5、表9中相关标准要求，厂房外非甲烷总烃废气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挤出过程产生的恶臭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高1#排气筒排放，臭气浓度可满足（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标准要求。

（三）要求生产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措施，避免噪声污染，可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弃包装袋、废过滤网集中收集定期外售；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等按危废标准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变动前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

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

六、你单位应按国家排污许可发证、登记要求及时取得排污许可。

七、企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遵守合法经营承诺的行为和现象，将由企业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请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五大队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监管。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

2026年2月26日